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董新年

選任辯護人 溫鎔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董新年與告訴人賴進成於民國113年1月間，同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受刑人，於113年1月15日7時58分許，被告因遭告訴人辱罵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、眼部位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挫傷、眼角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指訴被告之前揭事實，檢察官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9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鴻達

02 法 官 韓茂山

03 法 官 邱正裕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0 之日期為準。

1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2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3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4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吳琬婷